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5 年 4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立委在職期間投標違反利益衝突，裁罰 10 萬元
廉政風險案例	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矯正機關人員違規赴陸
機關維護安全宣導	收容人趁機攻擊戒護人員
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	演唱會安全購票守則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民眾黨前立委吳春城在職期間「壯世代」投標違反利益衝突裁罰 10 萬

2026/03/19 10:42 記者方瑋立／台北報導

(三)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處分確定名單(114年10月至12月)1/2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民意傳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為立法院前立法委員吳春城之關係人，於113年間投標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1筆，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10月31日
2	壯世代教科文協會			受處分人為立法院前立法委員吳春城之關係人，於113年間投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1筆，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10月31日

監察院發布最新一期（第299期）廉政專刊，除了公布新一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外，也揭露了最新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確定名單。其中，民眾黨前立法委員吳春城的關係企業「壯世代教科文協會」與「民意傳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時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雙雙遭監察院開罰，合計裁罰新台幣10萬元。

根據監察院公布的裁罰事實指出，受處分人「民意傳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前立委吳春城之關係人，該公司於2024年間，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案投標。然而，該公司未依法於投標文件內主動且據實表明與立委的身分關係，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處以新台幣5萬元罰鍰。

另外，同為吳春城關係人的「壯世代教科文協會」，同樣在2024年間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政府採購案投標時，犯下相同錯誤。該協會未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同樣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監察院裁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

專刊資料顯示，這兩起裁罰案的處分日期皆為去年（2025年）年9月30日，並於同年10月31日處分確定。吳春城的「壯世代」相關事業因投標中央部會標案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的揭露義務，兩案共計吞下10萬元罰單。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

案情概述

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於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未依規定落實巡查房舍及簽巡邏表勤務；另該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乙則將行動電話、充電線、充電頭等物品攜入備勤室。

該矯正機關管理員甲、約僱管理員乙，分別經管理單位簽准後移該機關考績會決議各申誡2次。

風險評估

- 1、**戒護區安全檢查機制存有精進空間**：按該矯正機關相關門禁規範規定，中控門無人執勤時段，進入人員需至中央台接受勤務人員檢查，惟中控門至中央台間尚有備勤室等其他區間，易致生業務風險；另執行面亦需關注檢查人員是否落實檢查，如確實手持金屬探測器，並要求翻開口袋或拍打衣物。
- 2、**人員法紀觀念不足**：本案例固尚無發現執勤人員有藉機讓收容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惟智慧型手機功能日趨多元，當前社會環境日常聯繫、休閒娛樂、資訊獲取或公務處理，均高度仰賴行動裝置，如執勤人員欠缺法紀觀念，確可能衍生將資訊設備提供收容人運用之廉政風險，致涉犯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1. **盤點現行安檢機制**：倘發現現行門禁管制規定存有管制疑慮，應即予以增修。如可明定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由值班人員指派同仁至中控門處執行檢查勤務、檢查勤務人員須登載檢查之時間及物品，自制度面預防管理疑慮。
2. **精進戒護區安全檢查及設備**：除由同仁落實戒護區各類安檢工作，並透過複查機制使執行面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依整體經費編列情形，設置符合需求之行動電話訊號阻斷設備、探測器等，強化執行效益。
3. **督導勤務落實執行**：相關單位主管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戒護人員勤務執行，透過勤務制度正常運作，防堵違常事件發生；如發現違常亦應依規查察議處，使違規者知所警惕。
4.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是類案例，建立同仁正確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矯正機關人員違規赴陸

案情概述

某矯正機關管理員於 115 年間遭檢舉指稱近 2 年曾未經簽准赴大陸地區等情。經該機關調查結果，該員係利用週休 2 日或國定假日，再請休假 1 至 2 日或排休之模式赴大陸地區，惟經查均無向機關申請赴陸之紀錄。

原因分析

- 一、據該員陳稱未向機關申請係因渠不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惟該機關人事單位表示已經常性向機關同仁宣導赴陸規定。
- 二、經研判該員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旅遊觀光，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規定。

興革建議

- 一、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同仁異常徵兆，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為提高機關同仁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單位主管於審核同仁差假時，應瞭解同仁是否有赴陸或出國旅遊規畫，並確認完成赴陸申請程序，尤以同仁回臺後，應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 二、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對於機關同仁應加強宣導赴陸相關規定，提醒公務員赴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和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事項。
- 三、要求違規當事人參加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講習，俾能確實瞭解公務機關人員赴陸相關規定，以及建立公務機密維護之正確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趁機攻擊戒護人員

案情概述

114年〇月〇日，收容人A與收容人B於舍房內爭吵打架，經值勤主管鄭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未成，帶往中央台冷靜，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藉機衝撞、毆打值勤人員，經支援警力謝姓管理員、陳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帶往中央台後區隔調查。

原因分析

- 一、收容人因與同房收容人不合，屢次要求重新配房未果，一時衝動控制不住情緒，而場舍主管未及時輔導或轉介輔導疏解情緒，故臨時起意攻擊戒護人員。
- 二、戒護勤務未落實，導致收容人預謀攻擊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門前，有要求收容人坐下，但放下門蓋後無查看舍房內動態，造成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踏出舍房門時立即攻擊值勤人員。

興革建議

-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情緒控管障礙、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及適時介入輔導。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 二、**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先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對高風險收容人上銬時背銬，以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性及危機意識**：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向戒護同仁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以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提升對高風險及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與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

演唱會安全購票守則

演唱會搶票，
多一分謹慎，少一分損失！

安全購票守則
要牢記，才能
開心看表演喔~

常見詐騙案例：

1. 社群平台私訊賣票



2. 堅持先匯款才給票



3. 偽造門票或QR Code



4. 不明的拍賣帳號



安全購票小叮嚀！

- ① 只透過官方或認證平台購票
- ② 遇可疑交易，馬上撥打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 ③ 不衝動、不貪便宜，票太便宜、
語氣催促，都是陷阱！
- ④ 加價販售是違法行為，切勿購
買黃牛票！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